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特急

商服贸一函〔2017〕28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精神,支持我国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扩大文化出口,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根据《关于申报2017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2017〕25号),2017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继续扶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出口企业。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中宣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17-201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7〕137号),“2017-2018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和“2017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将同时进行。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7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条件为列入《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且具有 2016 年文化服务出口业绩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为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上报材料,企业提交的 2016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业绩材料可同时作为“2017-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和 2017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1. 电子数据:

企业登陆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 (<http://whmy.mofcom.gov.cn>),按申报指南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有关数据。

2. 纸质材料:

(1) 2017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② 2016 年文化服务出口情况;
- ③ 下一步扩大文化出口工作计划。

(2) 申请表格:申请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格和出口单证明细表。

(3) 文化服务出口原始单据(复印件);有效合同和银行收汇凭证。(如合同为外文,应附翻译件)

上述所有材料均应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按照两个通知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其中, 电子数据应在商务部文化管理系统中填报, 该系统网址更新为 <http://whmy.mofcom.gov.cn>。

2.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对企业提交的“2017-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 起草审核报告和汇总表。其中, 对企业提交的 2016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业绩要单独进行汇总和初审, 并起草审核报告和汇总表。

3.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本地财政部门协商, 按照通知规定时间将 2016 年度文化服务出口业绩审核报告和汇总表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当地财政部门, 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上报财政部。

4.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 5 月 5 日前将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的正式审核意见、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 (各 1 份) 寄送至商务部指定地址 (具体地址见系统内通知), 上述审核报告和汇总表应在商务部文化管理系统中上传, 另一份留存备查。

四、注意事项

今年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申报工作, 充分宣传、严格审核、按时报送, 确保申报

工作按时完成。

联系人：服贸司业务一处 赵儒雅 刘鑫

电话：010-65197361 65197378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2017年4月25日

